## 教育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教育基礎理論與方法	必	3	*	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*	*			院級必修課程(二選一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一)	必	0	*				院級必修 0 學分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*			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合計:6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:27

## 修課特殊規定: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大學部「教育基礎課程」,由研究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10學分為上限,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- 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,以7學分為限,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,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,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